

关于支持氢能源产业发展的意见（报审稿）

氢能作为绿色、高效能源，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、世界能源结构与产业生态重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为发挥济宁优势，推动传统能源基地转型升级，打造山东乃至全国领先的氢能源产业基地，实现新旧动能转换，特制定此意见。

一、加大氢能项目引进力度

1、鼓励引进企业总部。鼓励涉及氢能源产业的境外跨国公司和平台型企业设立地区总部，总部法人企业在我市新购、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补助 300 万元；在我市设立采购中心、财务管理中心、结算中心等汇总纳税功能性机构的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

2、降低企业落地成本。对确定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氢能源产业项目，土地出让底价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70% 执行。

3、支持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。全力支持企业通过开展兼并

收购等活动，重组、整合上下游产业链，市相关产业基金可共同参与。

二、加快氢能企业培育发展

4、支持企业培育壮大。对氢能源产业中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示范企业、培育企业、山东省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，市财政分

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“隐形冠军”，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山东省“准独角兽”企业、瞪羚企业，市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。

5、对涉及氢能源产业的新认定的国家、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按既定渠道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6、对国家、省认定的涉及氢能源产业的首台（套）产品，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省级以上首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、首批（次）新材料、首版（次）软件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的产品，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补偿实际投保保费 80%的基础上，市财政再给予实际投保保费 20%的补偿。

7、落实上市（挂牌）奖补政策。根据企业上市（挂牌）前期费用实际支出和直接融资情况，市财政分层次、分阶段予以补助。

8、支持企业举办重大活动和拓展市场。支持企业参加重大活动和拓展市场。市财政对参加国家部委或省、市政府统一组织的重大境内展示展览（广交会除外）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。

三、支持氢能企业科技创新

9、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。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围绕制氢、储氢、运氢、加氢和燃料电池及备品配件产业链发展，对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并实现成果在我市成功转化的重大研发项目，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。

10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。鼓励氢能源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、联合实验室等技术研发机构，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（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和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）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、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，根据运行情况每年再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，连续补助三年。

11、支持企业制订标准。对主导制订并获批相关行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和机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的，市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；对获得中国质量奖（提名奖）、山东省省长质

量奖（提名奖）的，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0（50）万元、30（20）万元奖励。对氢能源产业企业中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、山东省商标示范单位（山东省名牌产品），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

对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取得注册商标的，每件商标按不低于注册费用 50%予以奖励，每户企业最高 2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氢能企业人才培育

12、实施青年人才支持计划。对氢能产业企业和科研院所新聘用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），市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3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；3 年内任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，其中对全球 TOP200 高校的博士研究生给予 2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对氢能产业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），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，其中对“双一流”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按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；3 年内任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给予 3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对氢能产业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本科生（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）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，其中对“双一流”高校的全日制本科生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；3 年内任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给予 1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13、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。对氢能产业企业在任职

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，市财政分别按照每人 2000 元、3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训补贴。

14、加大国内外智力柔性引进力度。对氢能产业企业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，市财政按 1:1 比例给予引智项目单位配套资金支持。

五、加大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氢能应用扶持力度

15、探索加氢（油、气、电）等综合建设模式，探索推进氢分布式能源应用示范。对建设的 500kg/d 撬装式加氢站，每个补贴 400 万元；建设的 500kg/d 固定式加氢站，每个补贴 800 万元。

16、加速氢燃料电池汽车、公交车、物流车等示范作用，稳步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全市新能源汽车中的比重。对氢能公交车和氢能物流车车辆购置款按照国家标准 1:1，对购车单位进行地方补贴。

17、鼓励氢能公交车运营，氢能公交车运营纳入公交成本规制管理。

18、对加氢站运营销售氢气，按 20 元/kg 补贴。

六、附则

19、本意见按“从高不重复、单项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